

杭绍城际铁路工程堆场钢构加工厂临时用
地土地复垦项目

施工合同

甲方（采购单位）：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
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江山市冠龙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住房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制定

杭绍城际铁路工程堆场钢构加工厂临时 用地土地复垦项目合同文本

甲方（采购人）：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供应商）：江山市冠龙水利建设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浙江翔实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为【绍柯企{2022}207号】杭绍城际铁路试验段工程堆场钢构加工厂临时用地土地复垦项目的国企采购交易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及标准

1.1 项目区破坏土地现状

本项目位于钱清镇梅东村东江陈，用地面积为38657平方米。

1.2 规划复垦状况

压占所涉土地面积38657平方米，规划复垦成农用地面积为22597平方米，土地复垦率100%。

1.3 复垦目的

对破坏土地进行复垦后，在生态效益方面，可增加土壤的保水保肥能力，提高生态系统的抗干扰能力，防止因水土流失造成的生态破坏；在经济效益方面，通过复垦增加耕地，提高农作物产量；在社会效益方面，通过宣传可提高当地农民保护资源的积极性，特别是保护耕地的积极性，有利于区域社会稳定。

1.4 项目区地块简况

项目区地块位于绍兴市柯桥区钱清镇，项目为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用作委托方的临时用地，面积 38657 m²，分用地项目情况表如下：

临时用地单位	地块用途	地块四至	土地权属单位	土地面积 (m ²)	土地主要用途
绍兴市柯桥区杭绍城际轨道交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堆场用地	东：农村宅基地 南：林地 西：通道 北：道路	钱清镇梅东村	19896	水田、旱地、农村宅基地、公路用地
	钢筋加工场	东：通道 南：牛头山隧道道路 西：通道 北：牛头山隧道项目部		18761	水田、旱地、灌木林、农村宅基地
合计				38657	

1.5 土地复垦工程量

名称	单位	数值	备注
一、土地平整工程			
1、基础清理	立方米	11299	厚度 50 厘米，不论任何垃圾都应处理干净直至泥土层
2、客土回填	立方米	6779	覆盖厚度 30 厘米
3、田埂修筑	米	1242	174 立方米
4、土地翻耕	平方米	2163	
二、农田水利工程			
三、田间道路工程			
四、其他工程			
加施有机肥	平方米	2163	

1.6 施工方法

1.6.1 土地整理工程

建筑物基础及其他外加固体物采取人工开挖，施工区范围内所有垃圾及多余的土方要及时清运并处置，平整之后的田块内部高差应控制在±5 厘米以内，实际以现状路面标高为准。建筑物基础及其他外加固体物必须清理彻底不留遗物，

为保证有效土层奠定基础。

为有利于改良土壤结构,要对土地复垦范围的土壤进行深翻,通过深翻,不仅可以打破板结层,增加土壤空隙,且可促使土壤进一步熟化和土壤中有机物质的分化,有效地提高土壤肥力。不同地块可应用机械设备予以深翻作业,也可使用人工的方法予以深翻。

1.6.2 其他工程

加施有机肥,为保证有机肥加施质量,可采取人工机械—高压喷雾器喷洒的方案进行。

1.7 服务要求

1.7.1 施工队要有保证工程质量的管理机制,有专人负责质量检测和核验记录,并认真做好施工记录和隐蔽工程验收签证记录,整理完善各项技术资料,确保施工质量符合要求。

1.7.2 进行经常性的工程质量知识教育,提高工人的操作技术水平,在施工到关键性的部位时,必须在现场进行指挥和技术指导。

1.7.3 施工现场工程质量管理必须按施工规范要求抓落实,保证每道工序和施工质量符合验收标准。坚持做到每分项、分部工程施工自检自查,把好质量关,不符合要求的不处理好决不进行下道工序施工。

1.7.4 严格把好材料质量关,不合格的材料不准使用,不合格的产品不准进入施工现场。特别是要保证回填土壤质量,杜绝一切有毒有害物质作为土层厚度的填埋物。

1.7.5 工地要有专人负责整理工程技术资料,认真按照工程竣工验收资料要求,要根据工程进行的进度及时做好施工记录。将自检资料和工程保证资料分类整理保管好,随时接受公司质安员检查。

1.7.6 对违反工程质量管理制度的,将按不同程度给予批评处理和罚款教育,并追究其责任。对发生事故的当事人和责任人,将按上级有关规定程序追究其责任并做出处理。

1.7.7 土壤污染调查、土地质量评定、土地竣工测绘等相应的检测费用由中标单位委托具备相应资质的单位来完成,并承担相应的费用,费用包含在投标总价中,由中标单位来支付。

1.7.8 复垦范围超过招标文件约定 20%以内的, 合同价不予调整, 超过 20%的, 双方协商处理。

二、服务价格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肆拾捌万肆仟伍佰元整(¥ 484500.00 元);

三、技术资料

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技术资料。

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 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1、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货物与服务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2、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五、转包或分包

不允许转包。

如乙方将项目转包或将不允许分包部分进行了分包,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没收履约保证金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六、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国企采购合同金额的 2.5%。[履约保证金交至采购人处, 服务完成后满(1)个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七、项目服务期限及实施地点

1. 服务期限: 本项目为工程建设临时配套用地项目, 复垦期限为 60 日历天, 因采购人原因无法进场或中途中断的, 复垦期限顺延。

2. 实施地点: 钱清镇梅东村东江陈

八、付款

付款方式: 项目完成且通过柯桥区国土局组织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支付全部合

同款，并退还履约保证金（不计息）。

九、考核和验收

1. 中标人应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技术及验收标准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服务，因中标人提供的服务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中标人承担违约责任；
2. 验收由柯桥区国土局按规定组织相关人员或专家进行；
3. 双方对服务的质量有争议的，由双方同意的专业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双方均有责任的，双方根据其责任分别承担。

十、结算原则

1. 招标文件、更正公告、中标供应商的中标报价等作为结算依据；
2. 中标总价一次性包干，不再调整。若复垦范围超过招标文件约定 20% 以内的，合同价不予调整，超过 20% 的，双方协商处理。

十一、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绝验收项目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合同总价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合同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逾期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项目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合同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履行的服务质量或服务数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的，甲方有权中止接受服务，单方面解除合同，且相关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 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 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四、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 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 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起诉。

十五、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采购文件、投标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 遵照《合同法》有关条文执行。
4. 本合同一式五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采购代理机构一份。

甲方(盖章):

地址: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地址: 江山市双塔街道锦绣大道 8 幢 8D 号

开户行: 浙江江山农村商业银行中山支行

开户账号: 201000078181244

法定(授权)代表人:

签名日期: 年 月 日

